

#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---

新监能市场〔2021〕129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新疆区域电力调度交易 和市场秩序专项监管价格财务 自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、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华能新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、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、各有关电力企业和售电公司：

根据2021年新疆区域电力调度交易和市场秩序专项监管工作的安排，现将电力企业开展价格财务自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自查对象

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及其所属各地州（市）供电公司，兵团电力集团公司及兵团各师电力公司，各发电企业，售电公司。

### 二、自查工作内容

要求电力企业参照附件格式编制2020年自查报告。

---

### 三、自查报告报送内容和方式

1. 报送内容包括文字报告和报表，通知和报告电子版可在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—“通知”中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xjb.nea.gov.cn>。

2. 报送形式分为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，书面文档需负责人签字，加盖单位公章；电子文档经负责人审核后通过电子信箱报送，并及时联系新疆能源监管办。

### 四、自查报告报送要求

#### （一）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

1. 填报其负责的 2020 年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查报告（电网企业）（格式参照附件 2）、2020 年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与各电厂、售电公司、国家电网公司、西北电网公司、其他省电网公司的月度电费结算单和 2020 年价格财务工作自查报告编报人员信息表。

2. 负责向其所属各地州（市）供电公司转发本通知，收集并报送其所属各地州（市）供电公司 2020 年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查报告，格式参照附件 2。

#### （二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负责向其所属兵团所属电网企业、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转发本通知，收集并报送其所属兵团所属电网企业 2020 年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查报告和发电企业 2020 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，格式参照附件 2 和附件 3。

#### （三）新疆区域发电（集团）公司

向所属发电企业和售电公司转发本通知，收集并报送其所属或所辖发电企业（含控股）和售电公司 2020 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，格式参照附件 3。

（四）独立发电企业及售电公司自行填报 2020 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，格式参照附件 3。

（五）请各电力企业高度重视，积极开展自查工作，认真编制自查报告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报我办。

联系人：李 敏

联系电话：0991-2918952

传 真：0991-2918952 电子邮箱：316864216@qq.com

地 址：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67 号中核大厦 B 座 12A 层

邮 编：830011

- 附件：1. xx 年价格财务工作自查报告编报人员信息表  
2. xx 年电价执行和电费结算情况自查报告格式  
（电网企业）  
3. xx 年电价政策落实和电费回收情况报告格式  
（发电企业）

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 日

